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威博液压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情况

1、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0	6,562,900.69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650,000	612,000	-
合计		10,650,000.00	7,174,900.69	

2、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先生、董兰波女士提供信用担保。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吉坝村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吉坝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国

实际控制人：马金国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消防水带生产；消防器材销售；机电设备，消防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铝制品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人马金星之兄马金国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2023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南通国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铝材阀块，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01 号 1 幢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01 号 1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星

实际控制人：马金星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叉车、紧固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金星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2023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淮安豪信液压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交易金额不超过 650,000.00 元。

3、自然人

姓名：马金星

住所：淮安市上海西路凤凰新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兰波的配偶

4、自然人

姓名：董兰波

住所：淮安市上海西路凤凰新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马金星的配偶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马金星先生、董兰波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采购铝材阀块根据公司定价，按照公司合同审核流程规定执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采购铝材阀块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租赁交易费用参考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结合公司提供的物业和生活服务，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租赁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实际控制人马金星先生、董兰波女士提供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与协议。

五、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威博液压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公司》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施进

